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21300512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312 號函修頒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698 號函修頒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580 號函修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697 號函修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580 號函修頒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244 號函修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683 號函修頒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305 號函修頒

一、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檢討實習成效，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，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（二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
（三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（四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（五）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（六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：

（一）校外實習業務人員：

1.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實習就業組組長。

2.各學院院長。

3.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
4.各系系主任。

（二）學生代表：一至四人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：四人，由各學院推派之。

（四）合作機構代表：二至四人。

（五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：一人。

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，以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另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